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建筑业、公用事业、物业市场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规划和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2.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及城区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同时，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和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

5. 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职责。指导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工作。

6. 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和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业管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城区综合执法；负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等重大活动。

7. 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8. 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节能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化建筑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9.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10.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园林绿化、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11.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工作。

12. 依据县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招标出让等组织协调工作。

13. 实施中、省、市规定的城市规划区有关城市管理执法职责，并实施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4. 负责全县建筑施工领域防雷电设施的安全监管。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内设机构：内设 2 个股室：政秘股、综合业务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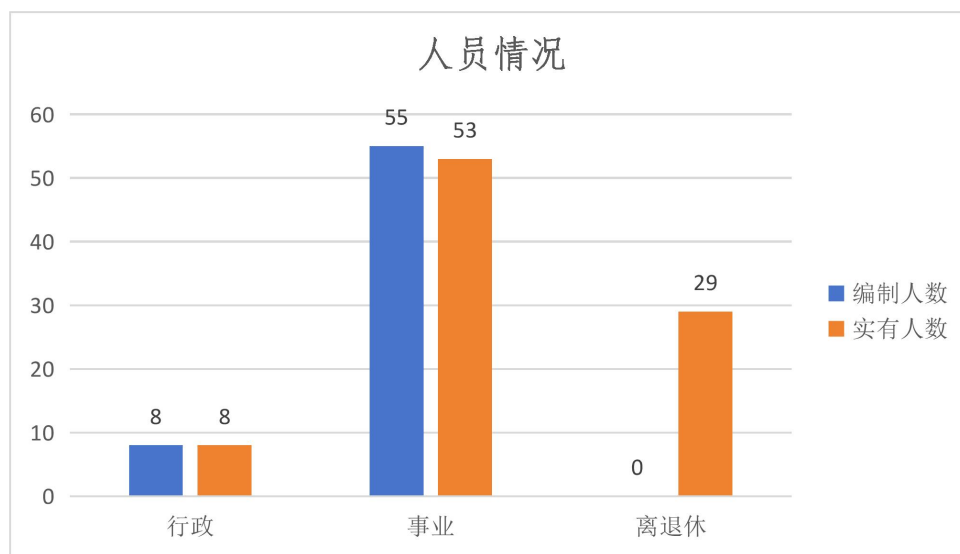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的 5 个二级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千阳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
3	千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4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5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	千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5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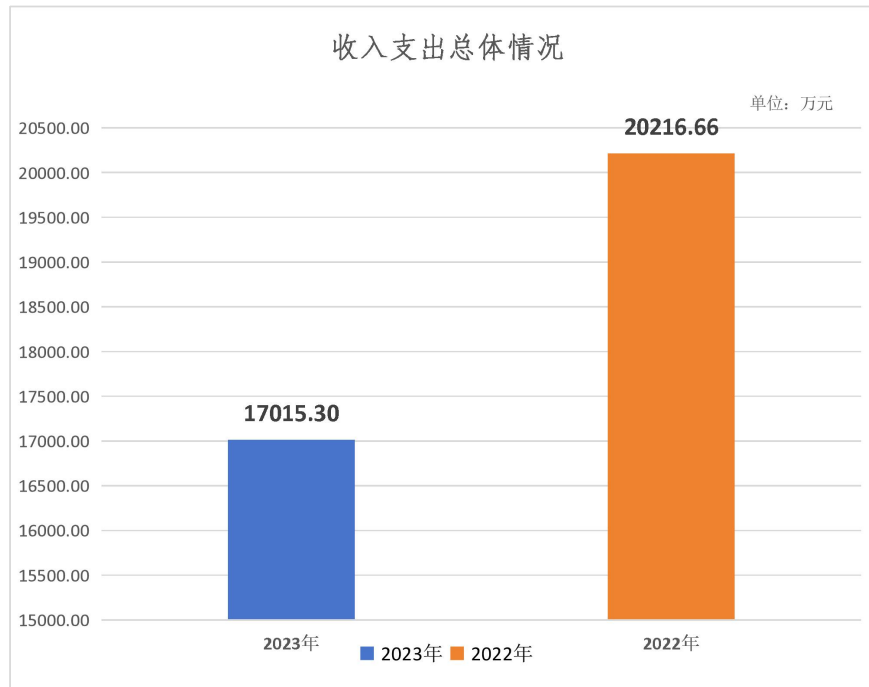
事业人员 5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为 17015.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0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201.36 万元，下降 15.84%，支出减少 2691.39 万元，下降 13.66%，主要是项目减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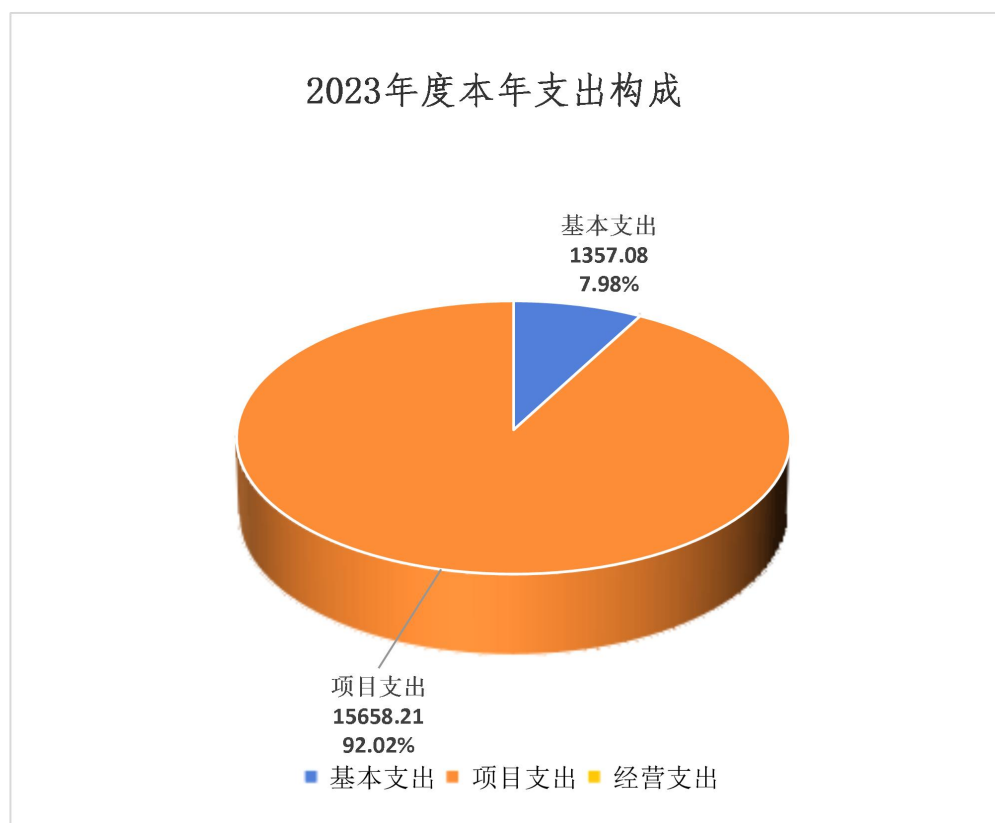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0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05.2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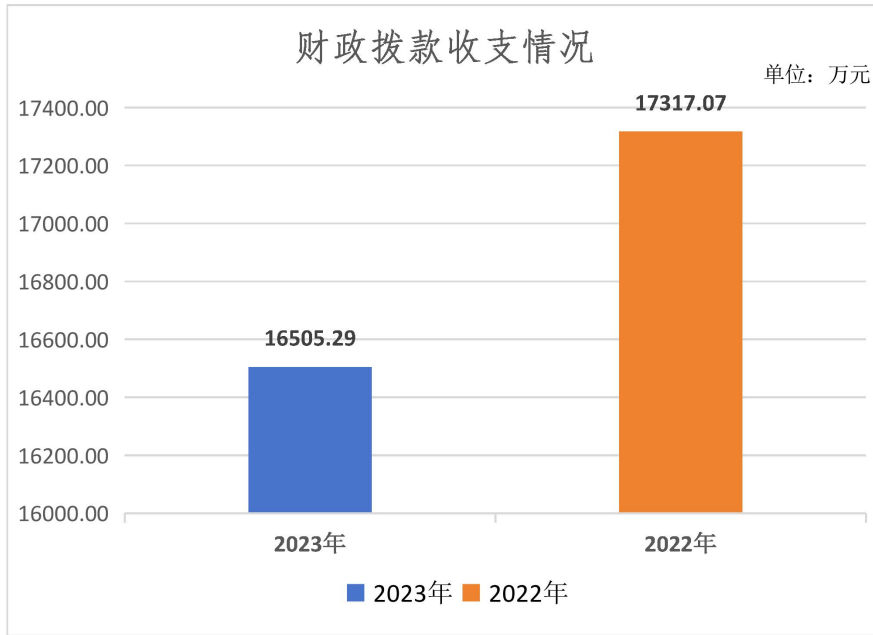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08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15658.21 万元，占 92.02%；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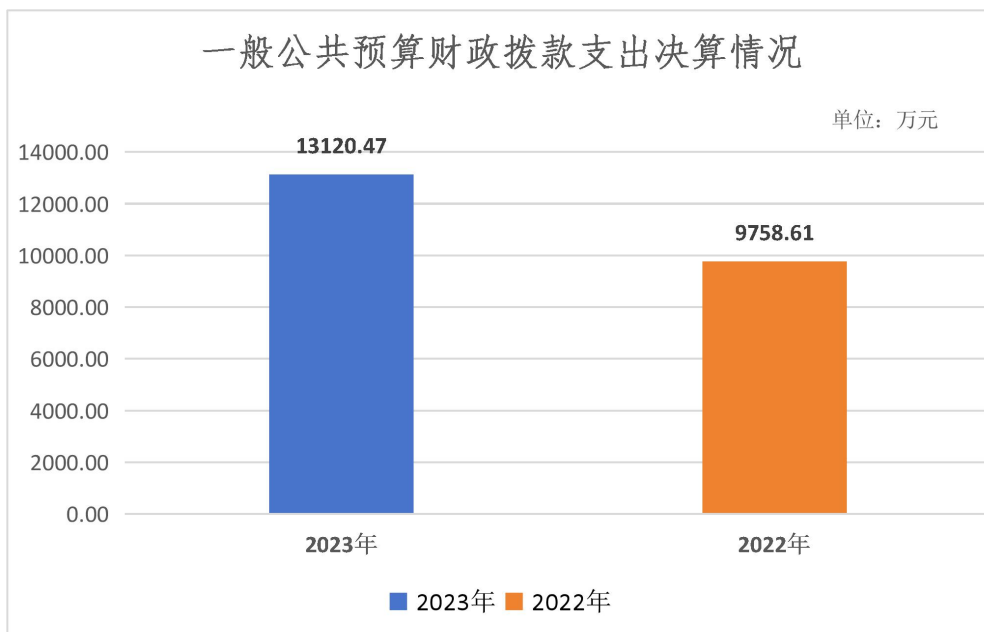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50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11.78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06.3万元，支出决算131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61.86万元，增加3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科学技术与支出（类）科技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182.19 万元，支出决算 1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1230.49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 年度 8%回收回报及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3 年应付费用两个 BOT 项目经费支出事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35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208.9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0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92.78 万元，支出决算 9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78.75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 248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2023 年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两个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保障类项目支出事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2752.6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77.7 元，追加预算为 6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国家园林县城复审项目、城区绿化专项项目。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73.08 万元，支出决算

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2.81 万元，追加预算为 3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千阳县东城区排水项目。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2645.5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支出事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722.0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支出决算 2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8.60 万元，支出决算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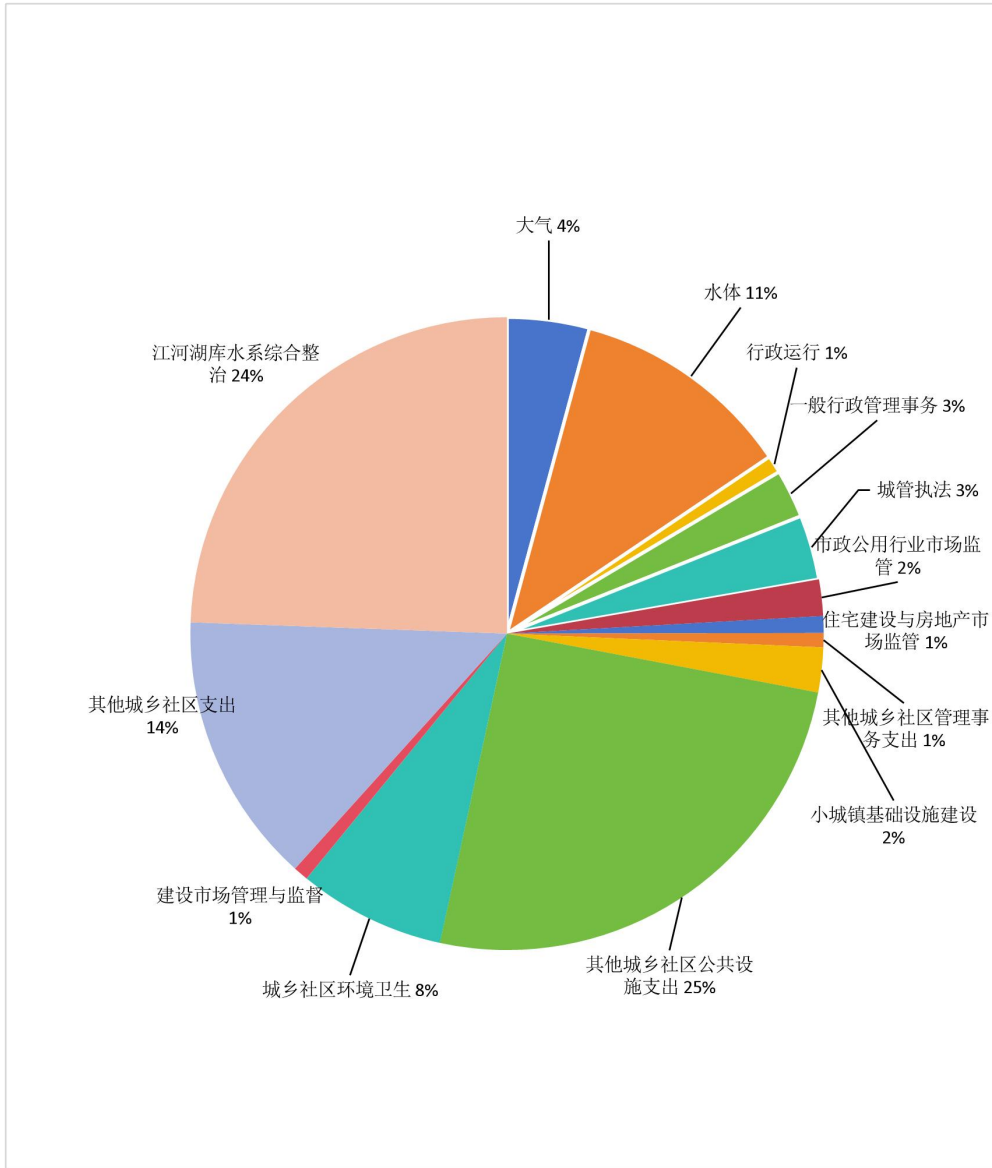
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180.12 万元,追加预算为 777.53 万元,支出决算 9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千阳县东大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千阳县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支出事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4.08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地震巨灾保险项目为年中追加。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地震灾害预防项目为年中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7.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384.82 万元，支出决算 3384.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支出决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惠民新城 3 号楼的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 2884.82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及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43 万元，支出决算 1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主要是垃圾清运、路面清扫、抑尘治理、路灯维修等。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危房改造等 1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3255.6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66%。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015.3 万元，执行数 170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山水田园城市建设为抓手，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全面提升县城产业聚集力、环境吸引力、辐射带动力、综合承载力，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优化城市环境，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县城区规划面积 8.1 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面积 4.54 平方公里。城区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8.36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县城绿地率 43.48%、绿化覆盖率 46.6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39 平方米，污水处理率 92.3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另外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资金未足额落实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开工的大原则，防范产生政府新债务。同时加强已开工项目管理，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督促施工企业加快工人工资支付力度，杜绝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发生。其次是坚持过紧日子，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持开源节流，加强日常非必要支出审批，保障影响民生的项目支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改造、新建设等工程量较大，涉及排水管线、电力线路入地、路面拓宽等方面，耗资大、建设周期长，项目进展不均衡等因素，未全面准确地预算控制项目资金支出，造成项目经费多选择以年中追加的方式解决，引起预算调整率及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2. 支出进度不均衡，

支出进度率、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因为项目建设周期长，并需要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分次进行付款，支出数为当年合同约定付款数，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一定程度上影响支出序时进度和均衡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2. 加强预算约束，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3. 狠抓支出进度。坚持支出进度按月要求达标，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上年结转、财务清算等五方面抓支出进度，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单位运转	完成	1357.08	1357.08		1357.08	1357.08		—	100%	—
	任务 2	项目实施	完成	15658.21	15658.21		15658.21	15658.21		—	100%	—
	任务 3									—		—
	金额合计				17015.3	17015.3		17015.3	17015.3		10	10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持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城市更新为统领，以县城为龙头，围绕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四城”工程，全力打造小精特美“四美”千阳，县城产业集聚力、综合承载力、宜居吸引力、辐射带动力全面提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持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城市更新为统领，以县城为龙头，围绕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四城”工程，全力打造小精特美“四美”千阳，县城产业集聚力、综合承载力、宜居吸引力、辐射带动力全面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费用支出	57	57	10	10	
		质量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7015.3万元	1701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发展	发展	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完善	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民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9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危房改造等 1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如下：

1.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及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30.33 万元，执行数 55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改造项目区

周边湿地公园，开展千河主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占地面积约 260 亩，其中：治理河道长度约 500 米，平均宽度 200 米，总面积约 140 亩，主要包括河道微地形整修、湿地营造、堤岸生态修复工程等，提升自然风光的同时提高防汛等级。湿地公园提升改造总面积约 120 亩，通过土地工程手段改良土壤环境、修复生态环境，结合城市建设、生态绿化及人居环境要求方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修复、新建道路、绿地公园、休憩广场、人行步道等工程，构建丰富多样的“滨水城市门户厅”。

2. 棚户区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资金 3021.6 万元，执行数 30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西校区项目已完工，完成验收。千阳县 2016 年城关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一期改造任务 555 户，二期任务 457 户。县城东大街以北棚户区改造区域，已基本完成一期征迁任务 555 户；改造集中安置小区，位于东大街启文小学以东与复兴路以北，共三栋 212 套，已安置征迁群众 141 户 174 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 千阳县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4 万元，执行数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千阳县城区 8345 户的冬季采暖，保证了城区集中供热质量，同时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保障了供热正常运行。经评价小组认真评价，千阳县城区供

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结果为优秀。

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2.01 元，执行数 7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危房改造是国家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主要渠道，从申报到确定符合条件的农户，从施工过程监管到竣工验收，从资金管理到一卡通拨付，均按照危房改造规范及要求开展，同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后的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的 ≥ 30 年维修加固的 ≥ 15 年要求，完成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做到了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的保障。达到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的预期目标。

5.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12 万元，执行数 18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的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塑钢窗更换、楼道粉刷、屋顶防水修复等施工内容，现阶段正在进行南塬小区室外改造施工，包括暖气管网下地，室外排水管道铺设和路面硬化和增设停车位等内容，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认真对照年度计划安排范围和住建部门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老旧小

区改造项目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力争达到改造一处改变一片的效果。

6. 千阳县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已全面完成，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60套，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7. 千阳县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0.53万元，执行数670.5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以上，形象进度达95%，燃气管道更新、入户燃气软管更新率达80%以上，施工开挖地面恢复率达100%，加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783套。有效改善了南关路片区群众用气安全的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项目资金支付无挤占、挪用现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新增政府债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资金支付慢。主要是因本项目按已验收的部分支付进度款，形成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我们将统筹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并促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8. 千阳县东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1.58万元，执行数341.5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累计完成铺设雨水管网1000米，其中D600-D1000管道长649米、D200管道长351米，累计建设检查井27座、雨水口14个。有效提升了东城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护了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

造良好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施工建设现场安全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项目施工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强施工现场组织，增加劳力及设备投入，加快施工进度。

9. 千阳县东大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执行数 107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累计完成铺设雨水管网 780.1 米，其中 D600—D1000 管道长 601 米、D200 管道长 179.1 米，累计建设检查井 23 座、雨水口 26 个。有效改善了东大街片区内群众出行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施工建设现场安全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项目施工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组织，增加劳力及设备投入，加快施工进度。

10. 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3 年应付费项目和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 年度 8%回收回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30.49 万元，执行数 103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 250 万吨以上，保障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的全面收集与处理，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污水处理工艺还需进一步更新，处理收集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改进措施，争取资金投入，进行设备更新。

11. 2023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和 2023 年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8 万元，执行数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投资 248 万元，提升了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质量，完善了城市景观功能，实现市政设施运行正常率达 90%以上、绿化植物病死率不超过 10%、市民满意率达 92%以上的年度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政设施维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设施完好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投入，积极加大市政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力度，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

12.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执行数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县 7 个镇及县城实际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进行普查，支撑千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13. 2023 年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除臭及室外工程项目截止 12 月已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将

收到的预算内资金 200 万元，及时进行了工程款支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资金支付慢。主要是因本项目按已验收的部分支付进度款，形成年终资金有结转。下一步，我们将统筹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并促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14. 环卫设施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按项目进度，分多次支出项目建设费用 149.99 万元，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有相关凭证，无滞留、挤占、挪用专项项目建设资金、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资金支付慢。主要是因本项目按已验收的部分支付进度款，形成年终资金有结转。下一步，我们将统筹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并促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城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0.33	5530.33	1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530.33	5530.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总面积约120亩,通过土地工程手段改良土壤环境、修复生态环境,结合城市建设、生态绿化及人居环境要求方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修复、新建道路、绿地公园、休憩广场、人行步道等工程,构建丰富多样的“滨水城市门户厅”。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总面积约120亩,通过土地工程手段改良土壤环境、修复生态环境,结合城市建设、生态绿化及人居环境要求方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修复、新建道路、绿地公园、休憩广场、人行步道等工程,构建丰富多样的“滨水城市门户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面积	140亩	140亩	10	10	
			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面积	120亩	120亩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	5530.33万元	5530.3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净化水质、空气质量更优	净化	净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	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功能设施完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9		
总分						100	99	

千阳县棚户区安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棚户区安置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城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1.6	302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21.6	3021.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安置555户	拆迁、安置555户	555户	10	10		
			改造三栋住宅212套	改造三栋住宅212套	改造三栋住宅212套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	3021.6万元	302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美化	美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9		
	总分						100	99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分值	千阳县市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10	执行率 (B /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454	454		1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8345户冬季取暖, 保证供热工作平稳、节能、高效运行。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8345户冬季取暖, 保证供热工作平稳、节能、高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居民取暖质量	8345户	8345户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454万元	4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空气质量提升	减少	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服务水平提升,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9%以上	99%以上	10	8	
总分						100	9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农村群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01	722.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01	722.0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 危房改造	农村低 收入群 体	农村低 收入群 体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722.01 万 元	722.01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 卫生条件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造后的 房屋保持 安全期限	拆除重 建的 ≥ 30 年维 修加固 的 ≥15 年	拆除重 建的 ≥ 30 年维 修加固 的 ≥15 年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危房改造 户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千阳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顺利开展				对全县 7 个乡镇及县城实际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进行普查,支撑千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查房屋建筑数量	9万栋	9万栋	30	3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标准	达标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	持续构建、完善数据体系	持续构建、完善数据体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决策依据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2	180.12	180.12	10	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12	180.12	180.12	10	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千阳县六个老旧小区(宝平路片区、南塬片区、什坊街东片区、什坊街西片区、水桥巷东片区、水桥巷西片区)改造项目。			实际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六个小区	全面完成	80%	10	8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80%	10	8	
		成本指标	1305 万元	180.12 万元	≤180.1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市容市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舒适度、幸福感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群众满意度 ≥97%	100%	98%	10	9.8	
总分					100	83.8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惠民新城 3 号保障性住房 160 套			建成惠民新城 3 号保障性住房 160 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	160 套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合格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目标完成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500	500	10	10	
	效益指标 (5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住房困难改善率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荒芜土地利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期租赁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租住人员满意度	≥96%	10	9	
总分					100 分	88		

千阳县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70.53	0	1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70.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县城老旧小区内燃气管道更新 26458 米,入户燃气软管 3915 米,加装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783 套,累计完成投资 1500 万元。顺利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居民放心用气安全系数。				至 2023 年底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90%以上,形象进度达 95%,燃气管道更新、入户燃气软管更新率达 80%以上,施工开挖地面恢复率达 100%,加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783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1500 米	15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检测标准	达标	/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按期完工	6 个月	/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成本	670.53 万元	/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安全用气系数	明显提高	/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用气安全	长期	/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95%以上	/	10	8		
总分					100	95		

千阳县东大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东大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7	0	1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改造 216 户。建设道路 1830 米，铺设供水管网 1750 米、排水管网 3460 米，绿化 366 平方米，安装路灯 37 盏。			完成道路建设长 1830 米，铺设供水管网 1750 米、排水管网 3460 米，绿化 366 平方米，安装路灯 37 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施工中设计变更方案审定涉及的部门较多，办理花费的时间较长，影响施工进度。在 2023 年，我单位将加快项目设计调整、施工进度，力争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项目规划建设任务。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个	设计数量	设计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达标	/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6 个月	6 个月	/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 107 万元	107 万元	/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大于 80%	明显提高	/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大于 80%	长期	/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达 90%以上	95%以上	/	10	8		
总分					100	97		

千阳县东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东城区排水防涝工程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1.58	341.5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1.58	341.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铺设雨水管网长 10900 米, 其中 D600~D1000 管道长 6649 米、D200 管道长 4251 米, 建设检查井 227 座、雨水口 454 个。总投资 2540 万元。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 保护生态环境,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投资 341.58 万元, 铺设雨水管网长 1000 米, 建设检查井 27 座、雨水口 14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量	雨水管网长 1000 米, 检查井 27 座、雨水口 14 个	雨水管网长 1000 米检查井 27 座、雨水口 14 个	20	2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41.58 万元	341.5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县城经济发展	助力	助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水质、空气质量	净化	净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功能设施完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达标	20	18	
总分						100	98	

2023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2023 年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2023 年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8.00	24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8.00	24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资 288 万元, 1. 保障县城建成区内路灯 2230 盏, 道路 21 公里、御污水管网正常运行。2. 路面完好率 95% 以上、路灯亮灯率 90% 以上、市政管网管理正常运行率 95% 以上。3. 广场公园管理, 保障绿化植物病死率不超过 10%。4. 公厕正常运行率达 96% 以上。5. 节日氛围布置及其他临时任务全额完成。			累计投资 248 万元, 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量	设施维修维护的总投资	设施维修维护的总投资	20	2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合格	合格	10	8	
		时效指标	时效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48 万元	24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县城经济发展	助力	助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水质、空气质量	净化	净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功能设施完善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以上	达标	20	18	
总分					100	96		

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3 年应付费用、污水处理 厂二期 2021 年度 8%回收回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023 年应付费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 年度 8%回收回报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30.49	1030.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30.49	1030.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投资 1030.49 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 250 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投资 1030.49 万元,全面收集、处理县城区域内生活污水 250 万吨以上,有效改善县城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	250 万吨以上	250 万吨以上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出水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年度	10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030.49 万元	1030.4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宝鸡市饮用水源,市民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资源保护,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2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千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除臭及室外工程)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分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新建一期水解酸化池 1 座、沉淀池 2 座、反硝化生物滤池 1 座、加药储药车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封闭粗细格栅处理间。购置安装全过程生物除臭技术+点源辅助离子除臭系统，并配套室外工艺管道及给排水、供电、自动控制等公用工程。1.除臭净化工程主要为土建、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2.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雨水管网、路面、绿化施工及配套工程。</p>			<p>新建一期水解酸化池 1 座、沉淀池 2 座、反硝化生物滤池 1 座、加药储药车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封闭粗细格栅处理间。购置安装全过程生物除臭技术+点源辅助离子除臭系统，并配套室外工艺管道及给排水、供电、自动控制等公用工程。1.除臭净化工程主要为土建、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2.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雨水管网、路面、绿化施工及配套工程</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水解酸化池、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加药储药车间。	6 座	20	20	
			指标 1:	合格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投资	20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县城污水处理工作上水平。	奠定良好基础。	10	10	
			指标 1:	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顺利进行。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极大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库区的生态环境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 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设施管护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9.99	10分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9.99	10分	99.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 按照我单位目标要求, 确保街道洒水、垃圾清运、公厕、垃圾场、环卫设施维护等工作顺利完成, 为市民创造生活便捷、舒适的公共基础设施。			2023 年度, 按照我单位目标要求, 街道洒水、垃圾清运、公厕、垃圾场、环卫设施维护等工作顺利完成, 为市民创造生活便捷、舒适的公共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清扫、街道洒水、抑尘	108 万平方米	20	20	
			指标 2:	车辆正常运行。	13 台			
			指标 3:	免费公厕	15 座			
			指标 4:	垃圾场运行	1 座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目标责任制要求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3 年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投资	150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干净、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 生活环境。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县城管理水平、人居环境、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建成区人居环境、生活环境。	明显提升	10	10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10	10		
总分					100分	90分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96.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6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千阳县城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千阳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电话：0917-424106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84.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82.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84.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90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45.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9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05.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1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15.30	总计	62	17,015.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05.29	16505.2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182.19					
2110301	大气	454.00	454.00					
2110302	水体	1,230.49	1,230.49					
2120101	行政运行	97.71	97.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61	358.6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0.71	200.7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产市场监管	92.78	92.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78.7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8.00	2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52.60	2,75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0	813.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57	82.57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84.82	2,884.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39	1,504.39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45.51	2,645.51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2.01	7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2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8.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57.65	957.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2	56.92					
2240504	地震监测	4.32	4.3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15.30	1357.08	15658.2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182.19			
2110301	大气	454.00		454.00			
2110302	水体	1,230.49		1,230.49			
2120101	行政运行	97.71	97.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61	319.37	39.2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0.71	200.7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产市场监管	92.78	89.88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78.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27		0.2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8.00		2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52.60		2,75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17	509.92	320.2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57	82.57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84.82		2,884.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39		1,504.39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45.51		2,645.51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2.01		7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2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8.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57.65		957.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7.24		49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2	56.92				
2240504	地震监测	4.32		4.3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程 次		1	程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84.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2.19	182.1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24.49	1624.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83.65	6,498.71	3,384.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46.61	2,646.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	1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9.26	1,99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32	10.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0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06.29	15,120.47	3,384.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06.29	总计	64	16,506.29	15,120.47	3,38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3,120.47	1,357.08	11,763.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182.19
2110301	大气	454.00		454.00
2110302	水体	1,230.49		1,230.49
2120101	行政运行	97.71	97.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61	319.37	39.2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0.71	200.7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2.78	89.88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78.7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8.00		2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52.60		2,75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0	509.92	303.68
2120601	建设市场监管与监督	82.57	82.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4.39		1,504.39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45.51		2,645.51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2.01		722.0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2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8.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57.65		957.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2	56.92	
2240504	地震监测	4.32		4.3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5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1	基本工资	259.30	30201	办公费	7.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7.56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0103	奖金	70.7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34.96	30205	水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2	30206	电费	3.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2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12.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3.47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3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20.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08.09		公用经费合计				4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4.82	3,384.82		3,384.82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0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84.82	2884.82		288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本年度财政对重点项目《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
建设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经千发改发（2018）13 号文件立项批复，本项目拟建设惠民新城 3#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2332.64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1354.1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78.50 m²。层数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基底面积为 978.50 m²，建筑高度为 32.90m，建设砖混结构 11 层保障性租赁住房 160 套。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规划等规定，建设条件优越，建筑规模合理，建设方案可行，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宝鸡市千阳县城市化发展进程，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项目计划建成总建筑面积为 12332.64 平方米的商用住宅综合楼，可惠及企业 16 个，增加就业约 32 人，惠及群众 160 户 500 余人，解决进

城务工人员住房难问题。预计债券期内可实现项目收益，因此，项目预期效果良好。

对实现社会公平、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承载力，优化城市空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宝鸡市千阳县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

该项目经千财预基（2023）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千阳县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全部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千阳县2023年度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绩效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绩效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所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

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 17 分、过程指标赋予 23 分、产出指标赋予 32 分、效益指标赋予 28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千阳县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召开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到的资料真实可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并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进行评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4) 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经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该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4%
过程指标	23	23	100%
产出指标	32	32	100%
效益指标	28	26	92.86%
合计	100	96	96%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该项目经县财政局（千财预基[2023]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5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投资。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500 万元，实际已完成支付 500 万元，占项目下达资金总额的 100%，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

级财政及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绩效监控情况较好，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有效解决了外来务工人员及人才引进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工程进度较为缓慢

2023年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已历经全部项目建设期，但项目建设进度仍旧缓慢，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因为工程前期间卷调查受调查对象的认知、愿望等方面的影响时间较长；

（2）由于夏秋两季雨水较多，造成工程停工时间较长。

2.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推进工程进度

一要提前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到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到人，以便于操作。二要加强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对进度缓慢的标段工程要进行重点关注和监控，加大督办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三要重视项目验收工作，尽量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工程质量可控和专项资金的及时使用。

2. 加强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监理现场记录是监理工程师的重要工作之一，监理现场记录反映了现场施工的同期情况，是工程竣工资料的一部分，是审核支付、处理索赔、解决合同争议等问题的重要原始记录资料，也是作为评价、查询和了解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工程维修和管理的资料和信息，还是接受有关部门审计及监督的有力依据。因此，项目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监理工作，要强化施工监理管理，严格规范监理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3.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三是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

附件：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023年度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相符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属于	0.6			
						0.6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重复	0.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决策指标	17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5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	是	1					

		组织实施	1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产出指标	32	数量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32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 {质量达标项目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8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成本指标	8	项目成本节约率	8	8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建设项目实际成本}) /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10%)) / ((0%) - (-10%)) × 赋分值得分。		8	

(二)、本年度财政对重点项目《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年9月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4 年 9 月，对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县行政审批局（千审服发〔2022〕120 号）批准立项。该项目计划改造内容为：屋面漏水情况改善，住户塑钢窗更换，外墙保温改造，混凝土道路建设 1200 米，铺设给水管网 1300 米，排水管网 2800 米，供热管网 2700 米，改善场地绿化和路面硬化，增加路灯、垃圾桶、安防系统等便民设施。改造面积约为 3.24 万平方米，涉及南塬小区、水利局住宅楼、乡企局住宅楼、粮食局家属楼等 10 栋，共计 332 户。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将提升小区整体居住环境，营造和谐、绿色、宜居、舒适的小区氛围。在改造过程中，我们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改造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千阳县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绩效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绩效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所得到

的资料和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5分、过程指标赋予21.4分、产出指标赋予32分、效益指标赋予28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千阳县 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召开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到的资料真实可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并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进行评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4) 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经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受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4%
过程指标	23	21.4	91.30%
产出指标	32	32	100%
效益指标	28	28	100%
合计	100	96.4	96.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县财政局（千财综合指[2023]1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1027万元，（千财综合指[2023]2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35.90万元，共计下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1262.9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1262.90万元，实际已完成支付1112.42万元，占项目总资金额的88%；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正处于审计验收阶段，剩余工程款项待决算完成后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财政及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

确、财务资料完整。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绩效监控情况较好，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投资 1112.42 万元，该项目分为三个施工标段。截止目前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的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塑钢窗更换、楼道粉刷、屋顶防水修复等施工内容。现阶段正在进行南塬小区室外改造施工，包括暖气管网下地，室外排水管道铺设和路面硬化和增设停车位等内容。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工程进度较慢

2023 年南塬片区老旧小区内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因为工程前期间卷调查受调查对象的认知、愿望等方面的影响时间较长；

（2）由于夏秋两季雨水较多，造成工程停工时间较长。

2. 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已全面完成，但实际支付金额占预算总金额的 88%，

执行率过低。由于项目资金计划审批时间较长，导致财政资金作用发挥很不充分，资金利用率低以及迟迟不能发挥效益。

3.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要全面加强项目争取。按照《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认真对照年度计划安排范围和住建部门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力争达到改造一处改变一片的效果。

二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项目实施模式，改造过程中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鼓励业主自筹资金提升改造效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利用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口碑，进而促进停车场、充电桩等经营性基础设施改造，解决改造资金短缺问题，实现多赢效果。

三要全面提升改造水平。坚持“一区一策、一楼一策”，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科学研究制定提升改造

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小区微改造、微连通、微治理，拆墙打通，连片整合，配套完善排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修缮小区道路和围墙，统一规范沿街建筑物立面，划置停车位，修复小区路灯，更换老旧管道，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室外活动广场，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合理设置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不断优化老旧小区环境。

四要全面巩固改造成果。坚持“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两手抓，做到“里子”“面子”一起改，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在健全居民自治基础上，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化社区物业管理、自我管理新模式，切实提升老旧小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通过停车收费、宣传活动营收等多种形式，盘活小区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长效管理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需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下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更优，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2023年度南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相符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属于	0.6	
						0.6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重复	0.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决策指标	17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	是	1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 100分，大于等于 90%且小于 100%的得 80分，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的得 6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的得 20分，大于等于 0%且小于 60%的得 0分。	88%	2.4	
		资金管理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0.7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过程指标	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限额以下发包项目，在招标、发包实施方案批复前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有关领导审核；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交易；限额以下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发包。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1.4

		组织实施	12	施工验收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分项验收及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后，组织几方建设责任主体进行初验及竣工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并上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数量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 {质量达标项目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产出指标	32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8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100%	8	32
		成本指标	8	项目成本节约率	8	8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0%	8	
效益指标	28	社会效益指标	7	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率	7	7	有效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达成目标	7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小区改造覆盖率	7	7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达到100%。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达成目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7	提高县容县貌	7	7	老旧小区改造后整体提高了我县县容县貌。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达成目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	小区群众满意度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100分，满意得75分，基本满意得50分，不满意得25分。	非常满意	7	
合计	100							96.4	96.4	